



#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宏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宏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| 經歷  | 政見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  | 洪文芳 | 61年12月4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 | 國際商工<br>東方工專 | 宏亮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<br>宏亮里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<br>三鳳宮志工團隊志工 | 1. 擔任全職里長，里民需求文芳隨傳隨到。<br>2. 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（採預約制）。<br>3. 重陽佳節爭取發放敬老紅包：里內長者年滿65歲發放2500元、滿75歲發放3000元。<br>4. 提供里內獨居老人送餐服務。<br>5. 請環保局定期噴藥及清理水溝，讓里民有一個更好生活環境。<br>6. 加強里內守望相助，強化里內治安死角監視器。<br>7. 辦理自強活動聯誼，辦理籃球比賽增加里民互動。<br>8. 協助全里弱勢家庭，申請各項補助。<br>9. 舉辦各式活動講座，增加里民知識。<br>10. 回饋金運用更透明化，讓里民了解每筆回饋金使用流向。<br>11. 爭取緊臨小港醫院敦親睦鄰，優惠里民掛號費。 |
| 2  |  | 宋震寶 | 50年7月6日 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 | 小港國中畢業。      | 第七屆里長。<br>改制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全力維護鄉親各項權利及福利。<br>二、回饋金使用發放，全程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。<br>三、當一位全職里長。<br>四、盡心盡力，照顧本里弱勢鄉親。 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| 編號   | 設置地點       | 詳細地址    | 所轄里鄰別    | 備註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825 | 漢民國小四年五班教室 | 漢民路500號 | 宏亮里1-7鄰  |     |
| 1826 | 漢民國小四年六班教室 | 漢民路500號 | 宏亮里8-13鄰 | 原住民 |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**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 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**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**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  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**